

新三板市场供应商、客户帮助发行人财务造假

法院:综合考量各主体在造假中参与度、原因力大小等因素,判决部分供应商、客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报讯 (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张娜娜 郑倩 郭艺娜)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一起新三板市场供应商及客户帮助发行人财务造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判决部分供应商、客户对财务造假承担连带责任。该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2013年12月13日,行某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2020年11月16日,上海证监局对行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查实该公司存在严重财务造假行为。

原来,在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及年度报告期间,行某公司在未与相关客户发生相应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违规确认对营业收入,通过虚构交易、资金空转的手法系统性虚增业绩。具体造假模式表现为:行某公司以预付账款、资金往来等形式将资金划拨给供应商中某贸易公司,再由中某贸易公司根据行某公司的指令将资金划转给某饮用水公司,琳某公司、林某公司、星某公司等相关客户。这些客户再根据行某公司的指令,将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走账”资金支付给行某公司作为虚增营业收入的款回。通过这一闭环“走账”操作,行某公司持续在对外披露文件中虚假记载营业收入。同时,行某公司在与新某公司无实质业务往来情形下,虚假记载了对新某公司的营业收入;行某公司控股子公司臻某公司在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确认对羽某公司广告收入。

得知上述情况后,投资者曾就该虚假陈述行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行某公司,高管祝某民、庄某,以及中介机构某证券某、某会计师事务所等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6月30日,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上述主体赔偿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185万余元,后经执行程序,投资者获部分清偿。

为追索剩余损失,投资者认为,中某贸易公司、某饮用水公司、琳某公司、林某公司、星某公司(已注销,由股东担责)、新某公司、羽某公司、臻某公司均明知行某公司实施财务造假行为,仍为其提供帮助,属于帮助侵权行为,应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结合全案证据,对各主体是否构成帮助造假、主观是否明知、是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所规制的主体范围,以及责任比例如何划分等问题逐一作出认定。

关于中某贸易公司的责任认定:该公司是行某公司财务造假的资金通道,长期、频繁、大额配合资金空转,行某公司向其支付大额预付款,又多次大额借款并指令其支付给下游客户,交易逻辑明显违背商业常理。同时,该公司存在向行某公司的下游客

户采购同类商品再转售给行某公司的异常行为,闭环交易、资金空转走账的特点显著。因此,结合多份证据可以认定,中某贸易公司“明知”行某公司财务造假仍为其提供帮助,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某饮用水公司、星某公司的责任认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3年至2016年期间,两家公司与行某公司无实质业务往来,但帮助行某公司虚增巨额营业收入。某饮用水公司法定代表人明确承认行某公司总经理要求代收代付资金协助账务处理;星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亦确认代收中某贸易公司大额资金后转付行某公司,协助完成资金收付及账务处理。由此可知,两公司主观明知且直接配合造假,均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鉴于星某公司已注销,故应由其股东在清算财产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琳某公司、林某公司的责任认定: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证实,2014年之后两公司与行某公司几乎无实质交易,大部分合同的签署均是为了配合走账,多数款项均由中某贸易公司或第三方账户转入后回流。结合相关收付凭证,可以认定,两公司明知行某公司财务造假需求,仍为其提供走账等帮助行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新某公司、羽某公司、臻某公司的责任认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虽认定行某公司虚增对新某公司的营收,臻某公司作为行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无实质业务往来的情形下确认对羽某公司的收入等情况,但尚无充分证据证明新某公司、羽某公司对行某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存在明知且提供了帮助;臻某公司作为行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母公司实施造假的工具,在母公司完全控制下无独立判断可能,并非法律所规制的帮助造假主体,且行某公司作为母公司持有臻某公司股权等均属于母公司可被执行的财产范围,可赔偿投资者。故上述三家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考量各主体在造假中的参与度、原因力大小等因素,上海金融法院最终判决中某贸易公司、某饮用水公司、琳某公司、林某公司在30%至90%范围内,对其提供帮助的半年报及年报中的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投资者剩余损失,与行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星某公司股东在清算财产范围内按2%比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部分主体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假等情况。控股子公司受母公司控制实施造假的情形,不属于《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关于第三人帮助造假的规制范畴。

关于不同“帮助造假”主体的责任范围认定,在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中,投资者难以证明帮助造假行为与其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为此法律规定受害人只需证明帮助人实施了帮助行为即可。帮助侵权行为人应基于公平原则,按参与度、原因力确定具体责任比例,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以各主体虚增的金额、配合程度、行为作用以及恶劣程度等为依据,差异化划分责任范围,既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又合理界定商事主体责任边界,兼顾了市场公平与交易安全。

个别业主擅自圈占侵占、私自改造公共绿地,逾越权利行使边界,既违背民法典物权保护精神,也损害全体业主共有权益与小区整体居住秩序。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为业主共有权益的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途径,该条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本案中,业主王某擅自圈占、改造公共绿地的行为,正是该条所规制的“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行为人纠正违法行为。当此类行为侵害的是全体业主的共有权益时,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可依照法定程序代表全体业主起诉,这也是法律赋予业主自治组织的重要职责与维权渠道,体现了法律对社区公共秩序与全体业主共同权益的刚性保护。

本案依法判令恢复绿地原状,以司法裁判划定公私权利界限、树立行为规则。同时,倡导广大业主恪守法律底线、涵养公共意识,合理行使自身权利、自觉维护公共利益,共建共享文明和谐的宜居社区环境。

业主占用小区公共绿地打造自家花园

法院:侵害全体业主共有权,应恢复绿地原状并重新栽种绿植



梁心慈 作

法官说法

图,被告围墙所在位置为小区公共绿地,并非其专有部分,其未经其他业主同意,侵占了小区其他业主对公共绿地的共有权益。同时,围墙遮挡了小区保安室、进出车辆的观察、通行视线,影响了公共安全,遂作出前述判决。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王某已履行判决义务。
 (杨金翠)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明确规定,建筑区划内公共绿地原则上归全体业主共同共有,属于小区法定公共配套资源,并非私人可随意处分的专属空间。

本报讯 小区业主擅自铲除公共草坪、圈占公共绿地,意欲打造自家花园。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恢复原状纠纷案,依法支持某业主委员会请求,判令王某拆除围墙,恢复绿地原状,重新栽种与原品种、面积相同的绿植。

王某是一小区某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房屋门前、侧面为公共绿地。2024年,王某铲除公共绿地上植物、修建围墙,将绿地圈入私人领地,其间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多次上门劝阻无效。建起的围墙不仅挡住了门卫室向小区观察窗口的视线,更在此形成视线盲区,容易导致进出车辆拐弯时观察不到对向来车而引发事故,给小区公共安全带来隐患。业主委员会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清除地上附着物,将绿地恢复原状,重新栽种与原品种、面积相同的绿植。

法院审理后认为,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结合规划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部分为法院委托公告)

TALO LOUANG AMAD(老挝籍):本院受理原告李泽鹏诉被告 TALO LOUANG AMAD(老挝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及30日。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部分为法院委托公告)

刘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孙骏诉刘炎、刘城、孙慧娟、孙勇民、孙慧丽、孙伟民、孙慧庆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5 沪 0110 民初 16436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为:继承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六村17号912室房屋由孙伟民、孙慧庆、孙勇民、孙慧丽按份共有,其中孙伟民、孙勇民、孙慧丽各自5/16,孙慧庆占1/16,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的相关税费由孙伟民、孙慧庆、孙勇民、孙慧丽各自负担;案件受理费400元,由孙伟民、孙慧庆、孙勇民、孙慧丽各负担1825元。公告费7300元,由原告孙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曹东春(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李宗海与曹东春(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0民初26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李宗海与被告曹东春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吴玉梅(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陈韵与被告吴玉梅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52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大发集团有限公司、葛和凯(GEHEKAI)(英国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迈威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第三人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大发集团有限公司、葛和凯(GEHEKAI)(英国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上海迈威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金融法院

陈旭(中国香港):本院受理陈奕诉陈旭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7民初12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许郁婕(此人在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李孟儒与被告许郁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17717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一、许郁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李孟儒借款35350元;二、许郁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李孟儒违约金(以35350元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许郁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李孟儒律师费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3.75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许郁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MADUABUCHI GODSPOWER IHECHI(尼日利亚籍):本院受理谢莉诉 MADUABUCHI GODSPOWER IHECHI(尼日利亚籍)离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0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谢莉与被告 MADUABUCHI GODSPOWER IHECHI 离婚;二、离婚后,原告谢莉与被告 MADUABUCHI GODSPOWER IHECHI 所有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5月23日(总第10102期)

之女谢灵雨随原告谢莉共同生活,被告 MADUABUCHI GODSPOWER IHECHI 应自2026年5月起按照500元/月的标准支付抚养费直至谢灵雨年满18周岁止。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谢莉与被告 MADUABUCHI GODSPOWER IHECHI 各半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 MADUABUCHI GODSPOWER IHECHI 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开封市祥符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合作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郑仲案字第147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补充证据、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6年7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案(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21层)N212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郑州仲裁委员会
王明富: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温连云与你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2025000002825)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汉仲裁委员会(2026)武仲裁字第000001965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楼)领取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王思龙、邓雁华:本会于2025年5月26日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41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人补充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下午2时3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案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湖南坤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黄国才(身份证号:430124*****3556)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6]80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郭秋生、唐美华、衡阳市华湘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与被申请人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衡仲裁字第173号衡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衡阳市华湘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与被申请人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衡仲裁字第172号、(2025)衡仲裁字第174号、(2025)衡仲裁字第175号、(2025)衡仲裁字第267号衡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费晓明、贺衡香: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与被申请人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衡仲裁字第177号衡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李胜方(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大同恒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李胜方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申请人李胜方公告送达(2025)同仲裁字第147号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2。
大同仲裁委员会

杭州富阳顺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石涛: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502号申请人王国祥与被申请人杭州富阳顺帆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石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4月9日作出(2025)杭仲01裁字第1502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4楼420办公室,电话:0571-883994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025号申请人刘福光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4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1字第419号申请人王克强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2月29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其 他

潘鑫:本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5)津0116民初746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生效判决,本公司对你享有到期债权,款项126207元,迟延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2236元、公告费800元及其他相关权利。现本公司已与马师(身份证证号:120107198411033012)达成《债权转让协议》,依法将上述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马师,马师已同意接受上述债权转让。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马师(联系电话:13752388888)履行上述全部付款义务,不再向本公司履行。
通知人:天津相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写入报告的案例

某卫生公司诉某生态环境局、某人民政府罚款及行政复议案

报告原文:

服务全面绿色转型……河南法院审理某大气污染行政处罚案,发现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使用环保材料、明显降低环境影响,即以调解促推实质解纷,主管机关依法调减处罚并指导企业升级环保技术、完成绿色转型。

基本案情:

某卫生公司成立于上世纪90年代,至今已经营二十余年,因以往使用的原材料污染程度高,每年需支出大量治污费用,面临倒闭风险。为减少治污成本,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豁免治理政策,投入大量资金,使用绿色低碳污染原材料进行生产。2023年,河南省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时未开启污染防治设施,认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罚款决定。该公司认为其使用的是低污染材料,符合挥发性有机物豁免治理条件,不需要开启污染防治设施,遂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维持了上述处罚决定。该公司不服,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及复议决定。

裁判结果: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管辖,判决驳回某卫生公司诉讼请求。该公司不服,向环境资源集中管辖法院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VOCs豁免治理是国家鼓励绿色低碳发展、实施环保“精准减负”的新政策,企业积极参与绿色转型,满足一定条件,可免于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案涉企业已投入大量资金更换低污染原料、主动探索绿色转型,在专业指导下完全具备豁免的潜力,但当地缺少配套审批机制,导致企业缺乏规范指引。法院立足实质化解争议,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依法酌情调减罚款,将调减的罚款用于企业技改;由属地环保部门牵头,全程指导企业转型升级。目前该企业已完成绿色转型,成为当地首家获得VOCs豁免治理的企业。同时,当地环保部门同步完善了豁免治理工作机制,打通政策落地堵点,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向共赢。(徐星星)

收款物流公司以其非实际承运人为由拒赔

法院:依据合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收费公司负有安全运输托寄物的合同义务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黄倩倩 时曼青)

某物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上海某物流公司辩称,案涉快递由南京某物流公司设立在南京浦口区珠江工业园的网点收货,非其公司实际承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郝某通过上海某物流公司微信小程序下单寄送电脑等货物,但不知实际承运人信息,货物受损后应该找谁赔偿?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快递服务合同纠纷案,依据寄费记录确定实际承运人,判令收取运费的物流公司赔偿寄递物品全部损失。

2024年7月15日,郝某欲将租用的电脑机箱、显卡等货物寄还给刘某,遂在上海某物流公司微信小程序下单并选择上门服务。快递员上门揽收后,郝某向刘某发送物流凭证照片。郝某实际支付快递费65元,微信小程序显示收款公司为上海某物流公司。同年7月17日,刘某在签收包裹后,开箱发现电脑显卡碎裂、机箱整体变形,无法正常使用。事发后,刘某与郝某第一时间向物流环节物流公司相互推诿,均以非己方责任为由拒绝赔偿。刘某与郝某经过协商,确定由刘某进行维权。刘某将上海

法官提醒

随着线上寄送快递逐渐普及,在微信小程序、第三方平台下单寄件成为常用方式。部分平台存在品牌展示与实际承运主体分离、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一旦发生丢件、破损,极易出现责任推诿。消

费者寄递贵重物品时,应主动核验承运主体信息、留存下单页面、支付凭证、揽收验货照片与开箱视频,固定完整证据链,最好购买保价服务;物流企业应规范平台信息披露,明确标注承运主体、服务条款与保价规则,切实履行安全运输与提示告知义务,从源头减少消费纠纷,共同守护群众财产安全与市场交易秩序。

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025号申请人刘福光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4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1字第419号申请人王克强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2月29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潘鑫:本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5)津0116民初746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生效判决,本公司对你享有到期债权,款项126207元,迟延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2236元、公告费800元及其他相关权利。现本公司已与马师(身份证证号:120107198411033012)达成《债权转让协议》,依法将上述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马师,马师已同意接受上述债权转让。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马师(联系电话:13752388888)履行上述全部付款义务,不再向本公司履行。
通知人:天津相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